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周一）下午 13:30，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和表决投票方式等事项。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4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024年6月5日，单独持有公司42.09%股份的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明确了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于2024年5月25日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和表决投票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3点30分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4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及202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5日）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

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15:00。

经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凭证,并结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148人(其中A股股东人数为37人,B股股东人数为1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4,784,3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2821%。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12项,分别为:

1.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拟变更暨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审议《关于补选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第 6 项、第 11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 6 项、第 11 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第 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409,600	99.62829	166,200	0.30433	36,800	0.06738
5	《关于拟变更暨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4,396,100	99.60357	0	0.00000	216,500	0.39643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33,852,752	61.98707	20,656,288	37.82330	103,560	0.18963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54,010,000	98.89659	106,500	0.19501	496,100	0.90840
9	《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169,929	55.24353	24,239,671	44.38476	203,000	0.37171

	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4,409,500	99.62811	100	0.00018	203,000	0.37171
12.01	《关于补选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250,725	95.675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刘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g in black ink.

雷页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Yeqin in black ink.

A red curved stamp with the text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ong'an Law Firm) written vertically.